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隆政办发〔2015〕1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隆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1月3日四届区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隆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油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宏观调控的作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保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保政办发〔2015〕48号)和《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实施意见》(保政发〔2015〕21号),结合隆阳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包含原粮及其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能



第四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区级储备粮管理制度的建立，拟定规模总量、品种结构、储存布局、轮换和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储备粮食安全。

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价差、动销价差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区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补贴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根据同期市场收储价格核定出入库成本。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负责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按照信贷管理规定实行监管。

第七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二）负责储备粮的安全保管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储粮化学药剂管理，严格熏蒸审批制度，严禁违反熏蒸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和防震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四）实行分品种、分年限、分地点、分货位储存和管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地点和货位；

(五) 建立完善库存实物台账，及时、准确报告库存数量、质量和管理情况；落实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出入库和轮换工作；

(六) 主动接受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存储和轮换

第八条 区级储备粮的存储规模为粮食 1100 万公斤，成品粮储备规模不低于区级储备粮总规模的 10%，油脂 180 吨，视区财政承受能力逐年增储到位，粮食品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储备粮的储存，遵循合理布局、储存集中、质量达标、结构优化、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十条 轮换实行动态管理。承储企业必须按照循环轮换、推陈出新的原则，根据下达的轮换任务，自主择机，适时组织轮换。

第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采取价值不变，同数量，同品种实物兑换的方式进行。轮入的储备粮必须是当年新收获的粮食，必须经有资质的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扦样和检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中等质量标准要求。轮空期最长不得超过 4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轮空期延长的，需报请区政府批准。成品粮（大米）保管、轮换费按当年实际动态储存计算，轮换次数每年不低于四次，

由企业组织适时轮换，推陈出新。

应急储备大米、油脂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及粮食保管要求自行决定储存方式、轮换数量、时间，实行“费用包干、利息据实支付”，但要保证突发情况使用。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区人民政府，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动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应急救援的；
- （二）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需平抑粮价、稳定市场的；
- （三）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
- （四）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应履行下列程序：

（一）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二）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命令，由区发展改革局按照动用方案组织实施；

(三) 紧急情况下, 区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变动区级储备粮命令;

(五) 储备粮动用后, 承储企业要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局报告动用执行结果, 并根据储存规模限期补足储存数量。

第五章 财政、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财务由区财政局负责管理。所需的储备费用标准, 由区发展改革局和区财政局提出建议报区人民政府确定, 所需费用从区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列支。

第十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按储备粮储备规模的品种、数量和入库成本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信贷规模和资金, 并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储存期间的利息补贴标准, 按同期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实行据实补贴, 由区财政局按季拨付给承储企业, 专项用于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支付。

第十八条 储备粮管理费用根据当地物价水平、消费水平、物流成本、人员工资、生产资料价格等的变动适时调整, 确保储粮安全的需要。

第十九条 动销损益的处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或销售发生的价差收益，全额缴入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发生的价差损失，由区级财政从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 每年区级储备粮轮换出入库价格，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根据市场行情研究确定。轮换价差亏损和出入库费用由区级财政用粮食风险基金据实拨补，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轮换盈余收入上交同级财政增加粮食风险基金。

第二十一条 损失、损耗的处理，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超定额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为保证储备粮安全，承储企业必须向保险公司对区级储备粮安全进行投保，保费由企业从财政拨补的储存费用补贴资金中解决，因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由企业向保险公司索赔，因承储企业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收储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企业无权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立区级储备粮食台账管理制度，承储企业必须按月上报有关台账数据、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等。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必须加强财务管理，正确反映补贴收入。企业收到补贴后，应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反应并及时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企业不得虚列、多列补贴收入，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如有发生，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

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补到位后，发生的亏损，一律由承储企业负责，财政不予弥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各负其责，依法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整改，到期不整改的，将调整储备规模直至取消承储资格；对危及区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做成书面



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要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区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通报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扰、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举报。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问 责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问责：

（一）不及时下达区级储备粮收购、补贴、贷款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不适合储存储备粮的情况，不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整改的；

(三) 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的。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在储备粮承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问责：

(一) 虚报、瞒报区级储备粮数量的；

(二) 在区级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 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

(四) 造成区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五)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 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的；

(七) 以区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八) 拒绝、阻扰、干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规定，破坏区级储备粮管理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区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隆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隆政办发〔2006〕75号）同时废止。